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黑龙

编号：临 2006-014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中竹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名称：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签署日期： 二00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收购公司名称：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联系人： 石大勇
联系电话： 0452-2816277
传真： 0452-2812615

收购人名称： 中竹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联系人： 王作海
联系电话： 010-68594966
邮政编码： 100823

董 事 会 声 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利益冲突	6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	7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10
第六节	其他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董事会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义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股份、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竹控股	指 中竹控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黑龙集团	指 黑龙集团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中竹控股以竞买人的身份，通过参加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黑龙江天圆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转让股权的公开拍卖，而获得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43.70%股份计14,300.00万股之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竹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黑龙

股票代码：600187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伟东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永红

联系人：石大勇

联系电话：0452-2816277

传真：0452-2812615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新闻纸及冰雪运动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着较大困难，自 2004 年 1 月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为保持稳定状态及员工生活保障，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将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租赁给齐齐哈尔中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租赁方正处于恢复性生产阶段。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总资产（元）	978,885,617.97	1,273,955,956.19	2,059,247,836.98
净资产（元）	-600,818,800.74	-243,753,839.04	566,628,254.57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42.31	210,647,951.95	506,371,693.93
净利润(元)	-357,492,422.34	-810,444,980.61	-204,915,552.04
净资产收益率(%)	-	-	-36.91
资产负债率(%)	-	-	72.48

本公司 2003 年年报刊登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 2004 年年报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 2005 年年报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前, 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高级管理人员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法人股	229,725,000	70.20
社会公众股	97,500,000	29.80
股份总额	327,225,000	100.00

(二) 收购人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的详细名称、数量、比例
本次收购前, 中竹控股有限公司未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

(三)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数量、比例

十大股东(2006-3-31)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黑龙集团公司	229,725,000	70.20
曾威	2,273,416	0.69
张羽	2,172,625	0.66
陈好	1,010,949	0.31

胡春燕	866,703	0.26
曹嵩	863,784	0.26
孙平	777,600	0.24
田幸文	737,308	0.23
张明月	673,200	0.21
张北明	626,000	0.19
合计	239,726,585	73.26

(四) 本公司未持有、控制中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中竹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未持有收购人中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及其家属未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公司董事长张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50 股。上述股份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按规定锁定。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董事不存在将因该项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收购结果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没有任何个人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

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没有任何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

鉴于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因本次收购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收购方的调查

关于本次收购,本公司董事会已对收购方一中竹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收购原因、后续计划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中竹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4日,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6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咨询;纸浆、纸张、纸制品制造;建筑材料、电器仪表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废纸及纸张收购;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热能工程、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等。根据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21,777,207.71元,净资产为642,128,173.99元,资信状况良好。

(二) 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黑龙股份的股份。本次收购获准后,收购人中竹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黑龙股份43.70%的股权。收购人目前并未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黑龙股份之股份的计划,但是在收购人认为在适当的时候,有关股份出让方提出合适的卖价的情况下,收购人可能会考虑收购黑龙股份剩余的非流通股份。

收购人完成此次收购后,一年内不会转让已经收购的黑龙股份之股份。

2、收购人目前没有对黑龙股份的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3、鉴于黑龙股份2003年、2004年、2005年已经连续三年亏损,同时存在

严重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巨额银行贷款逾期未还，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均已被冻结，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处于退市边缘状态。收购人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收购完成后积极协调各方力量，推动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除此之外，收购人没有其他针对黑龙股份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4、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拟提请股东大会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的组成，具体人员组成尚在研究考虑中。

收购人目前未与其他股东就黑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5、收购人目前没有对黑龙股份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6、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提议召开黑龙股份股东大会，拟对黑龙股份公司章程第三章的股东名称修改，将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为“中竹控股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收购人不会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7、收购人目前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8、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贯彻落实《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收购人将积极稳妥地推进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收购人承诺并保证：收购人将在本次收购股权过户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对黑龙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果黑龙股份在股权过户完成之前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收购人同意在黑龙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告、实施等事宜取得收购人书面确认及同意的前提下，承担拟持有的黑龙股份股权所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成本。

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计划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三）原控股股东和其它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担保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说明

1、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股份关联方占用黑龙股份资金总计 954,004,358.36 元.其中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垫付周转金 919,872,207.38 元，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黑龙第一印刷厂垫付周转金 1,400,194.42

元，为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公司的子公司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垫付周转金 8,177,199.96 元，为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公司的子公司黑龙江黑龙纸业有限公司垫付周转金 24,554,756.60 元。

黑龙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欠款，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结合黑龙股份、黑龙集团及关联方目前所面临的实际情况，有关各方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力争通过现有非债权性资产偿债、债务重组等多种清偿方式解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二、董事会建议

（一）董事会意见

基于上述调查和了解，本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此次中竹控股收购本公司股权，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有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改善，并可能会推动长期困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中竹控股承诺将积极稳妥地推进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由于本次收购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竹控股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一致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将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有利于改变公司持续亏损的经营状况；不会影响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和经营的连续性；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司法裁定拍卖，不存在资金来源等方面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由于收购人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完善的管理机制，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地依靠股东方整体实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加，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一、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订立的重大合同

1、由于黑龙股份因历史负担过重等多种原因导致经营困难，自2004年1月以来即处于停产状态。为盘活资产、稳定社会、推动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黑龙股份与中竹控股的子公司齐齐哈尔中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6日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将其全部资产租赁给齐齐哈尔中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详见“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上述《租赁经营合同》已于2005年10月31日黑龙股份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竹控股在齐齐哈尔市设立的以经营造纸原材料为主的企业齐齐哈尔宏远物流有限公司曾与黑龙股份签订物资采购代理合同，但由于黑龙股份面临诸多困难，无力偿还其向黑龙股份提供的造纸原材料及相关物资货款。齐齐哈尔宏远物流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就双方物资采购代理合同纠纷一案诉至法院，经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并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黑龙股份应给付齐齐哈尔宏远物流有限公司货款25,535,384.92元、案件受理费137,686.90元、保全费128,196.92元和滞纳金共计26,842,100.00元。由黑龙股份以8号纸机节能设备及其附属配套设备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26,842,065.00元以物抵债。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黑龙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黑龙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及其股东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方不存在对黑龙江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六节 其他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有关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为避免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可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邮编：830002

联系人：石大勇

联系电话：0452-2816277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董事会全体成员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签字：

张伟东

霍 军

陈毛四

何立新

高永红

李宝忠

王玉伟

周继明

钱彦敏

独立董事声明

董事会全体成员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冲突，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了董事会意见，该董事会意见是审慎客观的。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伟

周继明

钱彦敏